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,进行了认真阅读,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符合全体股东利益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综上所述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4,388.2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4,388.29 万元。

[本页无正文，为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_____	_____	_____
李韩冰	袁鸽成	徐仲南

年 月 日